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12民初11682号

原告：孙某甲，男，195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长顺路××号××室，现住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志平，上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晓枫，上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师某，女，1957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敏，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孙某甲与被告师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志平，被告师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孙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决原、被告双方离婚。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结婚至今已有三十多年了，两人从恋爱、结婚开始，即感觉性格非常不合，但受限于当时的年代尚未达成现在的开放，两人又同在一个单位工作，甚至于在同一办公室。1984年，女儿的降临给了两人的这种不合拍的性格，增添了一次

弥补的机会。生活中，原、被告双方的相处，一直是各行其事，难以沟通。原告曾经找人努力的想与被告进行交流沟通，但最后依然无法相互交流，久而久之，也就放弃了与被告进行交流沟通的努力了。当时考虑到女儿尚小，生怕她幼小的心灵受到伤害，尽管原告把离婚放在口中说了几百次，但也一直没有能够直接去办理离婚手续。2008 年，女儿结婚。从 2010 年开始，原告经常外出骑行。于 2013 年向被告提出协议离婚，被告当时听了以后，同意离婚，并要原告立即搬出居住的家里（当时是 7 月底），原告在八月初的大暑天里，外出找房子，搬了出来。在搬出来住了二个月时，原告的女儿和女婿来做原告的工作，原告于是在二个月后的 10 月份又回家了。此时，因为原告女儿已经有了一个不满周岁的女孩，故而，被告居住在那里帮忙照顾。十二月初，原告随上海的一些骑友一起骑车去海南三亚，被告也一起去了，一个多月下来，双方依然无法沟通。故而回沪后，原告还是提出了离婚，被告也同意了，然后双方进行了财产分割。并且根据被告的要求，把分割情况写在了协议离婚的协议书中。谈妥以后，被告要求原告搬离出去（当时是 2014 年 1 月份），原告与被告商量后，于当年 4 月份搬了出来。被告当时告诉原告，被告准备把这房子卖掉，和女儿的房子并在一起。为此，原告还专门劝被告，并且和女儿、单位同事等诉说，这是个人财产，不要轻易的处置。2014 年 4 月初，原告搬出来后，上海没有合适的居住地，便分别在外地生活了近二年的时间，于 2016 年 5 月份回到了上海，并租

住了房子。2016年，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告出售了双方位于虹桥路的住房，和女儿搬到一起，居住环境和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为此，原告一直努力和被告沟通，希望能够尽快的办理协议离婚手续。但此时，被告提出，办理离婚需要在原告名下的长顺路房屋产权证上加上女儿的名字，原告当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同意了，但后来考虑这个房间太小，底层又没有天井，不适宜居住。便向被告提出，这个房子不适宜居住。况且，目前还被人租住着在做生意，并且在2016年，虹桥街道已经把门给封了，改成了原来的窗户。故而不让开店做生意也就是在时时刻刻的时间里，如果租客一旦退租，原告将立即要把这房子出售了，产权证上加上原告女儿的名字后，办理出售手续的过程中要麻烦了许多，等到将来原告把房子出售以后，买了新房子再加名字也不迟。但是，被告依然不与原告办理离婚手续。鉴于原告的房屋被被告出售已经将近二年，故而不得不向法院提起诉讼。

师某辩称，被告不同意离婚，其惋惜双方 30 年的夫妻感情，共同经历了不少坎坷，但不管怎样，双方还有感情。虽然原告出轨，但是被告仍在等待原告。原告曾提出协议离婚，被告并未同意，被告希望有个家，如果双方离婚了，这个家就没有了。被告已60多岁，希望有个伴，双方曾经想象过的美好晚年，被原告的出轨打乱了。原告是因性格不合提出离婚，但双方已经相伴30年，女儿都生育 2 个外孙女，原告还把离婚的原因推到被告身上，其实双方相处这么多年，所有的性格不合都已经磨合好了。1994

年原告下岗，为了家庭经济，双方共同努力办执照做生意。原告个人喜欢骑车旅行，被告有时候相伴，有时候即使为了照顾家庭不能相伴，也会去送行。30多年的婚姻生活中，被告是一个极其顾家顾孩子的贤妻良母，为了家庭兢兢业业，所以在这个年龄，遭到丈夫的背叛，感情上很受伤害。诉状上的内容都是原告借口，原告提出离婚的真实原因就是原告出轨，对此女儿和家里亲友都清楚。被告也后悔不已，因为是被告介绍原告和第三者相识。被告在女儿家照顾女儿生孩子期间，在小区认识了小杨，因为小杨喜欢骑行，被告便介绍给了原告认识，由于被告那段时间要照顾女儿生孩子，很少和原告骑车旅游，结果就给了这个小杨趁虚而入的机会，原告曾亲口和被告承认，其离不开小杨，也和自己的女儿承认出轨。原告起诉时提交的离婚协议书是原告自己写的，被告从来没有同意过。因为被告很传统并坚持不同意离婚，所以双方一直未协议离婚，但是 2013 年开始原告就和小杨同居生活，期间他们之间的感情也不稳定，有过反复，女儿女婿也有劝原告回归家庭，所以在2016年3月原告向被告和女儿提出要回来。考虑到原告要回来，女儿为了自己孩子要上学，正好要换房子，被告和原告提议出售双方名下的虹桥路房屋，房屋出售款给女儿换大房子，原告对此表示同意，整个换房过程未隐瞒原告。后不知为何原告又不愿意回归家庭，要求离婚。被告提出如果要离婚，要求长顺路房屋加上女儿名字，原告原先是同意的，但之后又反悔了。原告的上述行为对被告伤害很深，被告这几年睡不好，因

此身心多处疾病，目前有轻度焦虑症、中度抑郁症、肠胃子宫等多处有息肉、心脏房传导阻滞，需要经常去医院救治。关于财产问题，目前家庭只有一套登记在原告名下的长顺路房屋，如果离婚，被告有权要求分割这套房屋。而且因为原告长期在外与他人同居，就婚姻存在严重过错，被告有权要求多分。双方于2014年四五月时，原告搬出去居住，被告住女儿家，原告未再回来与被告共同生活，双方分居是因为原告出轨和被告需要照顾孩子。2016年，原告说要回来的时候，被告还是很感动的，原告说会陪伴被告，会帮忙带孩子，愿意做牛做马。对于原告的出轨行为，只要原告回来，被告就原谅原告。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孙某甲与被告师某系自由恋爱，于1983年8月15日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共同生活，1985年3月28日生育一女取名孙某乙。双方因家庭琐事及原告与他人发生婚外恋等问题产生矛盾，原告于2014年四、五月份搬离双方共同居所，被告搬至女儿家中照顾外孙，双方分居至今。原告曾于2016年上半年提出搬回家，与被告继续共同生活，后双方未达成一致。现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破裂，且无和好可能，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婚姻关系。

诉讼中，原告陈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其与他人存在婚外恋，原告先提出离婚后再搬出去同杨姓女子共同居住。

诉讼中，因原告坚持要求离婚，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致调解未成。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结婚证、被告提供的诊断报告等证据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所证实，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间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男女双方在结婚以后，应相互关切，相互尊重。在婚姻生活中，彼此间因个性差异、处事方式等问题产生矛盾实属难免，双方均应本着互相谦让，互相尊重的态度对待彼此间的矛盾。本案中，原告孙某甲与被告师某相识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双方自由恋爱而结为夫妻，具有较好的婚姻基础，即便如原告所述双方存在个性差异，但婚后双方已共同生活三十年，共同育有一女，且女儿早已成年，双方的个性、观念差异应当在多年的日常生活中已得到相应的磨合，并且已建立起一定的夫妻感情，双方对此应予珍惜，特别是双方正当可以享受含饴弄孙之乐的年纪，本应妥善安排好双方退休后的生活，共同营造和谐、愉快、健康的家庭氛围。原、被告双方的特殊性在于双方存在分居情况，但究其原因系原告违背婚姻的忠诚义务，与他人发生婚外恋所致，同时，被告又具有照顾子女的合理理由，对于原告的婚外恋行为，被告现明确表示不同意离婚，愿意等待原告回归家庭。另外，原告还曾于 2016 年上半年表示愿意回归家庭。可见，双方虽已分居一段时间，但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存在和好的可能。故综合上述因素，原告依据分居要求解除双方夫妻关系的主张，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纳。除了上述因婚外恋导致的分居问题外，经查，原、被告之间并无其他原则性的矛盾，夫妻

关系的现状源于双方缺乏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原告要求离婚的理由及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且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表示愿意改善夫妻关系，可见夫妻感情尚有挽回的余地。双方若能在今后的生活中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相互关心照顾，加强沟通交流，夫妻关系有改善可能。综观本案事实，本院认定原、被告的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之请求，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孙某甲要求与被告师某离婚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计100元，由原告孙某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陈献茗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法官助理　黄　湛

书　记　员　赵艳婷